

聊城市人民医院空调维修材料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聊城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09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说明	20
第四章	开标、评审	27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聊城市人民医院空调维修材料采购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聊城市人民医院空调维修材料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00000202502000420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LCZFCG-2025-1035

项目名称：聊城市人民医院空调维修材料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0 万元

最高限价：100 万元

采购需求：空调维修材料采购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监督单位：聊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3. 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备合法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均具有相应的供货服务能力；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9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方式：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磋商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磋

商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后，务必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供应商在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3. 售价：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0 月 1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供应商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参与投标的，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

①《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

②《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

③《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x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供应商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投标人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 CA 锁（鲁证通）办理咨询电话：0512-58188535。

（3）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响应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4）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供应商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0512-58188535；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

（6）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重要说明

（1）公告附件链接的磋商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供应商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磋商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磋商小组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聊城市人民医院

地址：聊城市东昌西路 67 号

联系方式：0635-8276377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振兴西路 139 号精英大楼 5 楼

联系人：任小双 联系方式：153063542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小双 联系方式：15306354299

发布人：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年09月26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聊城市人民医院 地址：聊城市东昌西路 67 号 联系方式：0635-8276377
2	代理机构	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振兴西路139号精英大楼5楼 联系人：任小双 联系方式：15306354299
3	项目名称	聊城市人民医院空调维修材料采购项目（二次）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公告
5	采购需求	本项目共分一个标段，详见清单。
6	预算金额 (控制价)	¥100.00万元。初始报价及后轮报价超出预算金额(控制价)按无效处理。
7	付款方式	根据实际采购量按季度结算，账期3个月。（负偏离为无效报价） 付款方式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处理。
8	结算方式	据实结算
9	供货期	根据采购人需要分批供货，接到供货通知后不超过 15 日历天内供货完成，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10	质保期	2年。质保期内非人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诺更换全新产品。 (负偏离按无效处理)
11	质量标准	合格，满足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
12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供应商须按以下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2. 提供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证明原件扫描件：是指提供本单位经审计的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p>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时间以后的）；</p> <p>3. 2025年(不少于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4. 2025(不少于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p> <p>5.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p> <p>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p> <p>备注：</p> <p>1、若相关证件处于年审状态，相关审核机构出具证明原件，可视为该证件原件；原件可用有效公证件原件替代（载明该原件所有详细信息）；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上述要求的自成立之日算起；</p> <p>2、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p> <p>3、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资格审查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系统中。获取的该企业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清晰照片，否则不予认可。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p> <p>4、评审仅依据各供应商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供的资料确认其资格，不接受任何其他形式的补充说明。</p> <p>5、电子响应文件中无相应模块的，将有关材料统一上传至“投标其他材料”。</p>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4	答疑安排	<p>供应商提交疑问时间：获取磋商文件 2 日内；</p> <p>投标企业对磋商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p>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p>时，应于获取磋商文件 2 日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露透漏投标企业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并电话通知 15306354299。</p> <p>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各投标企业应随时关注获取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最终约束力。</p> <p>另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p> <p>投标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投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企业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p>
15	报价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备选报价方案的编制要求、评审办法。
17	响应文件份数	<p>1. 本次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只需将电子响应文件传送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响应文件上传栏目；</p> <p>2. 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p> <p>3. 若供应商成交，发布成交公告后3天内需提交四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PDF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递交至山东省聊城市振兴西路精英大楼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18	开标形式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p>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p>签到时间：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解密时间：投标企业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供应商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投标企业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p> <p>其他要求：评标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2位小数。无效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19	电子投标文件及 CA 签章要求	<p>1、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p> <p>2、电子标书中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p> <p>3、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投标文件封面、开标一览表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p>
20	电子招投标文件的应急措施	<p>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p> <p>(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p>(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p> <p>(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p> <p>(6) 出现其他非供应商(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p> <p>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p> <p>(1) 系统在2小时内恢复正常的，代理机构应在业务科室工作人员见证下，向供应商说明情况，待故障修复后继续开标。</p> <p>(2)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2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由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和行</p>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政监督部门的意见，视情况选择另行选择地点继续开评标、在原地点继续等待开评标或另行择期开评标。采取应急措施时，代理机构必须及时通知供应商并做好开评标信息保密工作。
21	温馨提示	供应商应当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报价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报价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拒收。[温馨提示：建议供应商在工作时间内（早 9：00 至 17:00）上传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在非工作时间内未能成功上传其电子投标文件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3人(含)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3	评审标准及方法	综合评分法
24	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5	代理服务费	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按以下标准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100 万元以下按定额 4000 元收取，100 万元-500 万元(不含)按中标金额的 0.50%，500 万元-1000 万元(不含)按中标金额的 0.36%。因未缴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公司名称：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税号：9137 1502 MA3N P01P 0M 开户行：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090 4010 1014 2100 5213
2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7	是否采用电子评标和技术标评审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28	政府采购政策	<p>1、除本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境外的产品。</p> <p>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p> <p>2.1. 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p>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p> <p>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p> <p>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p> <p>2.2.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p> <p>3、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p>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p>相关证据。</p> <p>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p> <p>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p> <p>4.1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p> <p>4.2 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4.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4.2.3 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4.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2.7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p>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p>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8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作为其价格分。</p> <p>4.2.9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p> <p>4.3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p>
29	质疑投诉	<p>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p>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p>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p> <p>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p> <p>代理机构质疑受理：</p> <p>质疑函收件人：任小双</p> <p>联系电话：15306354299</p> <p>通讯地址：聊城市振兴西路139号精英大楼5楼</p> <p>本项目质疑单位：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质疑单位地址：聊城市振兴西路139号精英大楼5楼</p> <p>质疑联系电话：15306354299</p>
30	报价	<p>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货物、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检验检测费、安装调试、服务、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至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p>
31	备注	<p>1、<input type="checkbox"/>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p>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p>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1、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p> <p>2、电子标书中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p>
32	特别说明	<p>说明</p> <p>开标时，以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山东省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征集文件一并保存。</p> <p>（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注：1、网上获取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最后资格后审为准。</p> <p>2、本次招标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各供应商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p> <p>3、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p>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

二、总则

（一）定义

1、“采购人”系指聊城市人民医院。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供应商”系指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电子交易平台获取并下载磋商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成交（候选）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力为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遵守响应文件和磋商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项目合同的供应商。

5、“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服务及有关技术资料。

6、“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二）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为维护国家利益，在授予合同之前，可依法做出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决定。

（三）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费用

1、无论评审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投标活动有关的相关费用；

2、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

三、磋商文件说明

（一）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磋商文件的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必要的澄清或修改须在法律规定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照磋商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潜在供应商。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表要求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方式予以解答，书面答复将送给所有获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答复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四、响应文件编写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报价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将被视为无效。

(一)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1、报价一览表及报价函

报价一览表

报价函

2、资信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资格审查资料

企业获奖

企业各类证书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3、商务标

分项报价表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若有)

强制节能清单(若有)

4、技术标

根据但不限于所报内容及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5、供应商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二) 响应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 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1、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开标前供应商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开标时供应商需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线上解密，因供应商开标前未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2、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响应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错漏处如有修改，必须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4、响应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6、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响应文件封面、报价函及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

上述签章处均需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7、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1)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电子招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8、电子文件的制作：

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报价须知表规定的份数。

五、磋商报价基本要求

1、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但只允许有一种方案，如非较大项目内容调整，本次磋商的各供应商所报的最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报价应包括完成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项目的范围和业务所需全部费用。**本次磋商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各供应商在**

开标结束后保持电话畅通，及时关注短信提醒，并在规定时间内网上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报价环节中，供应商放弃报价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价的，视为不再参与后续评审项目。

2、报价币种为人民币；供应商的首轮及后轮报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否则其报价视为无效，不予进入评审。

3、本次项目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系指在供应商所报的全费用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确定的服务范围、人员报酬费用、物资配备费、保险费、税费及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其他服务等费用；以及招标文件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供应商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投标方案，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且包内所有采购内容必须报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供应商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总价中，因成交供应商考虑不周等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4、如不按要求填报“项目报价表”，其报价将按无效处理。

5、供应商所报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和政策变化因素而变动。

6、结算方式：见供应商须知表。

7、“报价一览表”不允许涂抹、修改，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8、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备注处注明。本项目不接受可选择的磋商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另需提供质量保证承诺函格式自拟上传至其它材料中否则作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9、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六、报价有效期

（一）从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称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二）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响应文件递交

(一) 响应文件递交：

1、供应商代表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采购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会议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二) 响应文件签收

1、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响应文件签收证明；

2、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报价截止时间后不予退还。

(三) 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1、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响应文件一致；

3、响应文件在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

第三章 项目说明

一、采购清单

空调维修材料明细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价格（元）	数量	品牌
氟利昂	R22	公斤		80	
	R32	公斤		50	
	R410A	公斤		80	
	R134A	公斤		80	
	R600a	公斤		50	
空调铜管	挂机（6.10）	米		300	
	2P 挂机（Φ6. Φ12）	米		300	
	3P 挂机（Φ10. Φ16）	米		300	
	5P 挂机（Φ12. Φ19）	米		300	
	10P 挂机（Φ16. Φ28）	米		300	
保温管		根		600	
空调线	4 ²	米		600	
	2.5 ²	米		600	
	1.5 ²	米		600	
信号线	2x1	米		600	
	3x1	米		600	
	4x1	米		600	
	5x1	米		600	
优水管		盘		10	
包扎带		卷		500	
空调支架(镀锌)	1.5P	副		20	
	2P	副		20	
	3P	副		20	
空调支架(不锈钢)	1-1.5P	副		20	
	2P	副		20	
	3P	副		20	
丝包		包		20	
美的原装压机	1.5P	台		10	
	2P	台		10	
	3P	台		10	
	5P	台		10	
	10P	台		5	
	12.5P	台		5	
美的主板	1.5P	块		20	
	2P	块		20	
	3P	块		20	
美的空调阀	1.5P	个		10	
	2P	个		10	

	3P	个		10	
美的内电机	1.5P	台		10	
	2P	台		10	
	3P	台		10	
	1.5P	台		10	
美的外电机	2P	台		10	
	3P	台		10	
	1.5P	个		10	
美的贯流风叶	2P	个		10	
	3P	个		10	
	1.5P	个		10	
美的轴流风叶	2P	个		10	
	3P	个		10	
	25UF	个		50	
美的压机电容	30UF	个		50	
	35UF	个		50	
	40UF	个		50	
	50UF	个		50	
	1UF	个		50	
美的风机电容	1.5UF	个		50	
	2UF	个		50	
	2.5UF	个		50	
	3UF	个		50	
	3.5UF	个		50	
	4UF	个		50	
	4.5UF	个		50	
	5UF	个		50	
美的遥控器		个		30	
中央空调电机		个		30	
控制器	三挡控制器	只		30	
	液晶控制器	只		30	
	液晶控制器（带 485 接口）	只		30	
风口		平方		40	
清洗剂		公斤		200	
杀菌剂		公斤		200	
卧式暗装风机盘管	FP-34WA	台		10	
	FP-51WA	台		10	
	FP-68WA	台		10	
	FP-85WA	台		10	
	FP-102WA	台		10	
	FP-136WA	台		10	

	FP-170WA	台		10	
	FP-204WA	台		10	
	FP-268WA	台		10	
风机盘管	FP-34WA-Z3-G30/B	台		10	
	FP-51WA	台		10	
	FP-68WA	台		10	
	FP-85WA	台		10	
	FP-102WA	台		10	
	FP-119WA	台		10	
	FP-136WA	台		10	
冷库用压机	5P	台		2	
	8P	台		2	
	10P	台		2	
	15P	台		2	
	20P	台		2	
	30P	台		2	
冷凝器	5P	台		1	
	8P	台		1	
	10P	台		1	
	15P	台		1	
	20P	台		1	
	30P	台		1	
冷风机电机	Φ300	台		5	
	Φ350	台		5	
	Φ400	台		5	
	Φ450	台		5	
	Φ500	台		5	
	Φ550	台		5	
	Φ600	台		5	
冷冻油	3GS	升		10	
	4GS	升		10	
	5GS	升		10	
发泡剂		瓶		50	
修理双表		块		5	
修理单表		块		5	
割刀		个		5	
氟管		个		5	
扩口器		个		5	
真空泵	1L	台		1	
	1.5L	台		1	
	2L	台		1	
	3L	台		1	
	4L	台		1	
无氧焊枪		把		2	

焊气		瓶		50	
风幕机	FM-90	台		2	
	FM-120	台		2	
	FM-150	台		2	
	FM-180	台		2	
	FM-200	台		2	
冰箱保鲜柜压机	QD75	台		3	
	QD85	台		3	
	QD90	台		3	
	QD128	台		3	
	QD142	台		3	
胶泥		袋		10	
打孔防尘袋		个		10	
堵墙盖		个		30	
自封阀		个		30	
四通阀	1P	个		10	
	1.5P	个		10	
	2P	个		10	
	3P	个		10	
	5P	个		10	
空调感温头		个		50	
挂机交流接触器		块		3	
柜机交流接触器		块		3	
空调柜机漏电保护器		块		3	
挂机漏电保护器		块		3	
空调内机万能挂板		块		3	
格力压机	1.5P	台		2	
	2P	台		2	
	3P	台		2	
	5P	台		2	
	10P	台		2	
	12.5P	台		2	
格力主板	1.5P	块		3	
	2P	块		3	
	3P	块		3	
格力空调伐	1.5P	台		3	
	2P	台		3	
	3P	台		3	
格力内电机	1.5P	台		3	
	2P	台		3	
	3P	台		3	
格力外电机	1.5P	台		3	

	2P	台		3	
	3P	台		3	
格力贯流风叶	1.5P	个		3	
	2P	个		3	
	3P	个		3	
格力轴流风叶	1.5P	个		3	
	2P	个		3	
	3P	个		3	
冰箱启动保护		个		5	
冰箱压缩机		个		5	
冰箱干燥过滤器		个		5	
除锈剂		瓶		10	
杀菌片		片		100	
不锈钢波纹管	DN25	个		60	
	DN32	个		60	
	DN40	个		60	
空调节流伐	1-1.5P	个		5	
	2P	个		5	
	3P	个		5	
	5P	个		5	
空调不锈钢软管	DN25	个		60	
	DN32	米		60	
	DN40	米		60	
ABS 风口		平方米		40	
空调板换	10P	件		1	
	12P	件		1	
	15P	件		1	
	20P	件		1	
	25P	件		1	
温度传感器		个		10	
数字化无级调速 离心风机	SC560F5-AKT-00	台		2	
	SC310E5-AGT-04	台		2	
多联机组压缩机	10P	个		2	
	14P	个		2	
	18P	个		2	
多联机组外机控 制板		个		2	
多联机组内机控 制板		个		2	
多联机组外机风 扇电机		个		2	
多联机组内机风		个		2	

扇电机					
多联机组外机四通阀		个		2	
风机盘管电机	40W	个		30	
	50W	个		30	
风机盘管叶轮(铝合金)	轴径Φ12 Φ14	个		30	

二、交货要求

1、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最终交货地点以甲方通知为准。

2、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组织验收，收货单位负责货物清点并入库，货物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乙方如不能参加验收，应视为乙方认可甲方作出的验收结论。如甲方指定的收货单位未到场检验时，乙方需承担起保管责任，其责任直至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经检验合格后交付甲方指定的收货单位。

3、乙方应在货物运到收货地点三日前，向甲方及甲方指定收货单位提供货物卸车、清点计划（内容包括：货物名称、数量、价格、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

三、包装

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交付时应保持包装完好，满足甲方指定收货单位储存和再次发运的要求。

四、入库检验的其他约定

1、对于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交货的乙方，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逾期交货申请，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进行物资入库检验程序。

2、入库前甲方将对样品进行抽检，由乙方承担，物资检验合格并全部入库后，收货单位填写并出具入库接收单，该检验合格不代表对乙方交付货物质量的最终认可，入库后及使用过程中所发现的货物自身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凭入库接收单和甲方要求的其他必要材料文件到甲方领取合同价款。

3、如在国家组织的专业检验机构在例行抽检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非因甲方保管不当所致)，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4、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装卸、检验、服务、维修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5、质量检验为破坏性检验的，需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数量向收货单位补足供货产品数量。

五、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乙方承诺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未依约提供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的，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本合同货物不得不停止使用，货物保修期应依照停止使用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六、违约责任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如果这种修理、调换仍不能满足合同的要求，或者乙方不予修理、调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四章 开标、评审

一、开标形式

1. 时间：同公告时间。

2. 开标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签到时间：供应商需在开标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报价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解密时间：供应商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供应商限 6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报价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供应商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版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二、磋商

（一）公开报价

电子唱标。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一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各供应商即可插入 CA 锁，使各自的电子响应文件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时间到达且全部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处于可解密状态后，插入代理公司 CA 锁正式解密响应文件，并通过电子系统依次公开唱价。

供应商可在开标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响应文件，若响应文件已上传且距离开标时间不足 30 分钟，响应文件将无法更改，也不可自行撤回。若响应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前放弃投标的，请联系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撤回响应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响应文件，未按时上传或递交响应文件的企业将作无效标处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拒绝解密、开标时间后离开导致无法解密、或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每家企业限 60 分钟）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标处理。

（二）磋商小组

采购人将依法根据本次采购的特点抽选专家并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 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项目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确定合格的供应商成交候选人。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审，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审。

（三）磋商原则和评审方法

1、磋商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①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靠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②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用同一标准进行磋商。

③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④保密性原则：磋商小组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磋商过程的秘密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⑤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比较、分析、评审各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成交供应商。

2、评审：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1 初步评审，确定合格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首先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详细审阅各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响应文件技术和商务初步评审，逐项列出响应文件的报价偏差。磋商小组允许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是修改和补充的内容不能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修改和补充的内容以书面材料为准，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响应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报价处理：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文件不合格、不真实；

（3）响应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与系统内所投报的项目负责人不一致；

（4）供应商承诺的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规定；

（5）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6) 未按规定报价，响应文件中未按磋商文件或项目内容要求报出价格，项目内容中出现严重的缺项漏项，磋商小组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7) 服务组织设计不能保证本项目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服务等要求的；

(8)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预算金额；

(9)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2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对低于成本价的报价予以淘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或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或高于市场平均价报价竞标，报价无效。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2.3 禁止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弄虚作假：

2.3.1 经磋商小组评议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3.2 经磋商小组评议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3.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报价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报价。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4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 ①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非逐页小签）；
- ②服务期、付款方式、质量标准、报价有效期有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③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提供资格审查材料的；
- ④未按规定报价，响应文件中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报出价格，服务方案出现严重的缺项漏项，磋商小组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⑤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⑥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 ⑦初始报价或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控制价的；
- ⑧经磋商后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四）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最后报价：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特殊情况下，磋商小组可以根据评审情况现场增加或减少报价次数。）在原采购范围、内容及技术要求不变的情况下后一轮报价不允许高于自己前一轮报价，否则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最终有效报价的认定：所有供应商禁止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争，如发现明显低于成本价的经磋商小组认定作无效处理。

本项目以响应承诺合理、确保质量和服务期、服务方法可行、社会信誉高、优惠措施可行等做为评审成交的标准，择优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等于全体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严禁转包、分包。

(六) 详细评审：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评审标准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 (30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值，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示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值/最后磋商报价）×30%×100 注：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字。	
技术部分 (67分)	产品性能 (10分)	1、根据供应商所报产品配置、技术指标、规格型号及相关资料中货物参数进行打分。供应商提供且有所述的得 0-2 分；产品配置描述完整、技术指标满足要求、规格型号清楚、货物参数阐述详尽得 2.1-5 分。 2、根据供应商所报产品的材质及质量证明材料进行打分。供应商提供且有所述的得 0-2 分；产品材质性能优异、质量证明材料详细完整得 2.1-5 分。
	配送方案 (5分)	根据供应商的产品配送方案进行打分。供应商提供且有所述的得 0-2 分；产品配送方案确实可行、合理性强，并且充分考虑采购人实际情况的，由磋商小组在 2.1-5 分之间进行打分。
	交货后现场配合方案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交货后现场配合方案进行打分。供应商提供且有所述的得 0-2 分；交货后现场配合方案完善详细且适用本项目，由磋商小组在 2.1-5 分之间进行打分。
	验收方案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验收方案进行打分。供应商提供且有所述的得 0-2 分；验收方案完善详细且适用本项目，由磋商小组在 2.1-5 分之间进行打分。
	交货进度保证措施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交货进度保证措施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进度保证措施、运输保证措施等。供应商提供且有所述的得 0-2 分；交货进度及时，进度保证措施合理有效，方案完善且适用本项目，由磋商小组在 2.1-5 分之间进行打分。
	质量保证措施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所投产品的产品质量保证及控制措施进行打分。供应商提供且有所述的得 0-2 分；所投产品的产品质量保证及控制措施合理完善且适用本项目，由磋商小组在 2.1-5 分

		之间进行打分。
	安全保证措施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产品安全保证措施进行打分。供应商提供且有所述的得 0-2 分；产品安全保证措施合理完善且适用本项目，由磋商小组在 2.1-5 分之间进行打分。
	合理化建议及 优惠条件(7分)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进行打分。供应商提供且有所述的得 0-2 分；供应商提供的建议合理可行，由磋商小组在 2.1-4 分之间进行打分。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优惠条件进行打分。供应商提供的有实际的优惠条件，由磋商小组在 0-3 分之间进行打分。
	售后服务 (20分)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时间进度及响应程度进行打分。供应商提供且有所述的得 0-2 分；有实施时间进度表且安排科学合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程度在 2.1-5 分内进行评分。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人员进行打分。供应商提供且有所述的得 0-2 分；有且准确提供本项目售后服务总负责人(或售后服务网点)的姓名、职务、详细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的得 2.1-5 分。
		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体系及应急响应方案进行打分。供应商提供且有所述的得 0-2 分；供应商售后服务体系合理完善，提供产品保修、维护响应时间、应急维修时间安排、维修技术人员情况、定期回访等方案及承诺，响应迅速且方案完整详细，由磋商小组在 2.1-5 分之间进行打分。
		4、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产品退换制度及保证措施进行打分。供应商提供且有所述的得 0-2 分；产品退换制度及保证措施完善详细，由磋商小组在 2.1-5 分之间进行打分。
	质保期 (3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一分，最多得 3 分。

2、磋商小组按评审标准对各初审合格供应商进行打分，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若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得分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高的优先。采购人应当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候选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通过上述评审，确定合格供应商。

3、确定成交供应商

除因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确实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另行采购。

4、政府采购政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无论在评审过程中或其他任何时候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将被拒绝，若成交，则无效。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恶意串通报价的；
- (4) 其他任何有企图影响采购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6、评审过程保密

(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7、特殊情况下的处理方法

如出现供应商达不到法定要求数量、串通报价以及供应商互相诋毁等情况，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评审时，磋商小组有权停止采购，否决所有报价，采购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以依法改用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七、成交通知书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媒体网站公告成交结果。采购代理机构不向未成交单位发出通知，不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违者将取消成交资格。

八、签订合同

1、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与成交人在规定的工作日之内签订合同，合同的内容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均为合同附件。

3、成交人如未于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成交合同，采购人有权撤销其成交资格。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经监督机构核实同意后可另选成交人或另行采购。

4、如服务质量不能达到磋商文件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九、纪律和监督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十、解释权

1. 本次采购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

2. 磋商文件未做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十一、质疑投诉

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出期限不予受理。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供应商可以授权代表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6.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所有质疑，重复质疑或多次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聊城市财政局 501 投诉。

10.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1. 本项目质疑单位：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振兴西路精英大楼

联系人：任小双 联系方式：15306354299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计划编号: _____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_____项目_____
(编号) 采购与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供货地点：_____。

3. 供货内容和范围：_____。

二、供货期

_____。

三、质量标准

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 0 元；财政专户资金： 0 元；自筹资金： 0 元。

七、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方式：_____

分期支付方式：_____

其他支付方式：_____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

通知》【鲁财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合同条款；
- （4）技术标准和要求；
- （5）图纸（如果有）；
- （6）供货清单及报价表；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供货，确保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 响应文件格式

1.1 封面

(项目名称) 采购招标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法人章)

日期：

2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2.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以电子系统内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报价项目明细	
1	初始报价（元）	
2	质保期 （是否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3	交货期 （是否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4	逾期违约金（元/天）	1000 元/天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 投标函

投标函

致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采购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报价。为此：

1、我单位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电子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2、总报价价格详见报价一览表（如有，须分包填写）。

3、我单位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甲乙双方所签的施工监理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单位同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报价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6、本次报价有效期按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8、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最低价成交或成交。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2.3 报价明细表

空调维修材料明细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价格（元）	数量	品牌	合计
氟利昂	R22	公斤		80		
	R32	公斤		50		
	R410A	公斤		80		
	R134A	公斤		80		
	R600a	公斤		50		
空调管	挂机（6.10）	米		300		
	2P 挂机（Φ6. Φ12）	米		300		
	3P 挂机（Φ10. Φ16）	米		300		
	5P 挂机（Φ12. Φ19）	米		300		
	10P 挂机（Φ16. Φ28）	米		300		
保温管		根		600		
空调线	4 ²	米		600		
	2.5 ²	米		600		
	1.5 ²	米		600		
信号线	2x1	米		600		
	3x1	米		600		
	4x1	米		600		
	5x1	米		600		
优水管		盘		10		
包扎带		卷		500		
空调支架(镀锌)	1.5P	副		20		
	2P	副		20		
	3P	副		20		
空调支架(不锈钢)	1-1.5P	副		20		
	2P	副		20		
	3P	副		20		
丝包		包		20		
美的原装压机	1.5P	台		10		
	2P	台		10		
	3P	台		10		
	5P	台		10		
	10P	台		5		
	12.5P	台		5		
美的主板	1.5P	块		20		
	2P	块		20		
	3P	块		20		
美的空调阀	1.5P	个		10		
	2P	个		10		

	3P	个		10		
美的内电机	1.5P	台		10		
	2P	台		10		
	3P	台		10		
美的外电机	1.5P	台		10		
	2P	台		10		
	3P	台		10		
美的贯流风叶	1.5P	个		10		
	2P	个		10		
	3P	个		10		
美的轴流风叶	1.5P	个		10		
	2P	个		10		
	3P	个		10		
美的压机电容	25UF	个		50		
	30UF	个		50		
	35UF	个		50		
	40UF	个		50		
	50UF	个		50		
美的风机电容	1UF	个		50		
	1.5UF	个		50		
	2UF	个		50		
	2.5UF	个		50		
	3UF	个		50		
	3.5UF	个		50		
	4UF	个		50		
	4.5UF	个		50		
5UF	个		50			
美的遥控器		个		30		
中央空调电机		个		30		
控制器	三挡控制器	只		30		
	液晶控制器	只		30		
	液晶控制器（带 485 接口）	只		30		
风口		平方		40		
清洗剂		公斤		200		
杀菌剂		公斤		200		
卧式暗装风机盘管	FP-34WA	台		10		
	FP-51WA	台		10		
	FP-68WA	台		10		
	FP-85WA	台		10		
	FP-102WA	台		10		

	FP-136WA	台		10		
	FP-170WA	台		10		
	FP-204WA	台		10		
	FP-268WA	台		10		
风机盘管	FP-34WA-Z3-G30/B	台		10		
	FP-51WA	台		10		
	FP-68WA	台		10		
	FP-85WA	台		10		
	FP-102WA	台		10		
	FP-119WA	台		10		
	FP-136WA	台		10		
冷库用压机	5P	台		2		
	8P	台		2		
	10P	台		2		
	15P	台		2		
	20P	台		2		
	30P	台		2		
冷凝器	5P	台		1		
	8P	台		1		
	10P	台		1		
	15P	台		1		
	20P	台		1		
	30P	台		1		
冷风机电机	Φ300	台		5		
	Φ350	台		5		
	Φ400	台		5		
	Φ450	台		5		
	Φ500	台		5		
	Φ550	台		5		
	Φ600	台		5		
冷冻油	3GS	升		10		
	4GS	升		10		
	5GS	升		10		
发泡剂		瓶		50		
修理双表		块		5		
修理单表		块		5		
割刀		个		5		
氟管		个		5		
扩口器		个		5		
真空泵	1L	台		1		
	1.5L	台		1		
	2L	台		1		
	3L	台		1		

	4L	台		1		
无氧焊枪		把		2		
焊气		瓶		50		
风幕机	FM-90	台		2		
	FM-120	台		2		
	FM-150	台		2		
	FM-180	台		2		
	FM-200	台		2		
冰箱保鲜柜压机	QD75	台		3		
	QD85	台		3		
	QD90	台		3		
	QD128	台		3		
	QD142	台		3		
胶泥		袋		10		
打孔防尘袋		个		10		
堵墙盖		个		30		
自封阀		个		30		
四通阀	1P	个		10		
	1.5P	个		10		
	2P	个		10		
	3P	个		10		
	5P	个		10		
空调感温头		个		50		
挂机交流接触器		块		3		
柜机交流接触器		块		3		
空调柜机漏电保护器		块		3		
挂机漏电保护器		块		3		
空调内机万能挂板		块		3		
格力压机	1.5P	台		2		
	2P	台		2		
	3P	台		2		
	5P	台		2		
	10P	台		2		
	12.5P	台		2		
格力主板	1.5P	块		3		
	2P	块		3		
	3P	块		3		
格力空调伐	1.5P	台		3		
	2P	台		3		
	3P	台		3		
格力内电机	1.5P	台		3		

	2P	台		3		
	3P	台		3		
格力外电机	1.5P	台		3		
	2P	台		3		
	3P	台		3		
格力贯流风叶	1.5P	个		3		
	2P	个		3		
	3P	个		3		
格力轴流风叶	1.5P	个		3		
	2P	个		3		
	3P	个		3		
冰箱启动保护		个		5		
冰箱压缩机		个		5		
冰箱干燥过滤器		个		5		
除锈剂		瓶		10		
杀菌片		片		100		
不锈钢波纹管	DN25	个		60		
	DN32	个		60		
	DN40	个		60		
空调节流伐	1-1.5P	个		5		
	2P	个		5		
	3P	个		5		
	5P	个		5		
空调不锈钢软管	DN25	个		60		
	DN32	米		60		
	DN40	米		60		
ABS 风口		平方米		40		
空调板换	10P	件		1		
	12P	件		1		
	15P	件		1		
	20P	件		1		
	25P	件		1		
温度传感器		个		10		
数字化无级调速 离心风机	SC560F5-AKT-00	台		2		
	SC310E5-AGT-04	台		2		
多联机组压缩机	10P	个		2		
	14P	个		2		
	18P	个		2		
多联机组外机控 制板		个		2		
多联机组内机控		个		2		

制板						
多联机组外机风扇电机		个		2		
多联机组内机风扇电机		个		2		
多联机组外机四通阀		个		2		
风机盘管电机	40W	个		30		
	50W	个		30		
风机盘管叶轮(铝合金)	轴径 $\Phi 12$ $\Phi 14$	个		30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3 资信标

3.1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1	企业名称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公司注册年份	
5	法定代表人	法人授权代表
6	电话	联系人
7	传真	电子邮箱
8	公司资质证书及编号	
10	主营范围 1、_____ 2、_____ 3、_____ 4、_____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3.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代理公司）

我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名称）系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被授权代表人名称和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项目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项目编号为：_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3.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报价）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5 信用记录承诺

致：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企业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3.6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从业总人数	
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1					
2					

说明：

- 1、本表由供应商填写，不填写本表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本表为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无需设备的可只填写人员情况；

技术文件
(按文件要求及评分标准自行编写)

附件：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学历	职称	从业年限	备注
.....						

附：扫描件

附件：

技术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附件：

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关联单位声明函

我单位声明：

与本企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未同时参与本项目（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政府采购政策

所投产品如涉及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服务，请将相关表格及材料附在电子投标系统中（没有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年月日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及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价	监狱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计	合计
1							
2							
监狱、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							

附注：

- 1、填入的内容必须是本企业提供的服务，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2、填写本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同时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但评审时不对其提供的服务货产品给予评审价折扣。

附件：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如有）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包号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1、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证书有效期内的加★号的节能产品。为便于认定产品是否在强制节能清单中，表后需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加盖公章，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2、采购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附件：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如有)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包号
1							
2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证书有效期内的不加★号的节能产品。表后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加盖公章。
- 2、若不按要求填写本表，将不享受节能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如有）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包号	
1								
2								
总价（元）								

附注：

- 1、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证书有效期内的环保产品。表后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加盖公章。
- 2、若不填写本表，将不享受环保产品价格折扣或加分。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9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9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有关证件统计表 1

供应商名称:		
内 容		审核结果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是否提供:	
提供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证明原件扫描件:是指提供本单位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时间以后的);	是否提供:	
2025年(不少于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是否提供:	
2025年(不少于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是否提供: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	是否提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按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	是否提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是否提供:	
检验人:		

说明:①此表可根据本企业提供证书的情况自行调整或扩展;②本表仅作方便资格审查使用,请各供应商将此表填写完整上传至电子投标系统中。③如果本表内容与资格审查要求不一致,以资格审查要求为准。④电子标书中获取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清晰照片,否则不予认可。涉及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

附件：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虚拟开标大厅-供应商
操作手册

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下载操作
手册